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协议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由杨振华先生变更为刘智先生,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杨振华先生实际构成为一致行动关系,以上三方及杨振华先生个人持有的股份合计为105,511,032股,占公司总股本29.85%。本次股权转让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股权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3、本次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存在交易各方未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本次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生化"、"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投资")的通知,苏化集团、格林投资与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锦穗")于2021年3月30日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若据此约定的股权转让、表决权委托事项完成后蓝丰生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现将本次交易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苏化集团股权转让情况

(一)股份转让背景

苏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格林投资为更有效支持蓝丰生化的良好发展,强化蓝丰生化的战略支撑,加快产业和资本的融合,维护蓝丰生化公司及股东利益,拟向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蓝丰生化部分股份、同时将其所持有的蓝丰生化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海南锦穗行使。

(二)签约各方主要情况

甲方一: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甲方二: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乙方: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0-137室
法定代表人:刘智

苏化集团是于1996年12月18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格林投资是于2003年5月4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苏化集团、格林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海南锦穗是于2021年3月15日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锦穗宇恒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锦穗宇恒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白家 尚峰园1号楼9层1020-3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金:10000万元
北京锦穗宇恒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
刘智 60% 6000万元
山东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40% 4000万元
其中山东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刘智 100%
注册资金:500万元

(三)股份转让概况

苏化集团同意向海南锦穗转让其持有的蓝丰生化股份总计34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占蓝丰生化总股本的10%。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对价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4.41元,转让价款总额为14,994.00万元整。

2、支付方式与股份过户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汇入第一期股份转让款3000万元整,甲方在收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后启动交易所合规审查、股份转让登记等相关准备工作,后续双方将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办理后续手续,股份转让登记手续的办理及股份转让款的支付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完毕。

(2)本协议签署后10日内,甲方应当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转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权益变动相关公告、配合向交易所递交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文件,并配合交易所的审核与问询,办理标的股份非交易过户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如本次股份转让因处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敏感期内或因为监管审核等原因致使股份转让变更手续无法按约定日期完成,则前述标的股份转让手续相应的顺延。

3、表决权安排

(1)自标的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乙方行使;股份未过户完成之前,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甲方行使。但如乙方已完成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股份转让登记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的。则标的股份自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或自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将由乙方行使。

(2)如前述标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相应的增加,则新增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3)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36个月内,不得再与乙方之外的第三方,就其现在及将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委托第三方行使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也不得与乙方之外的第三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4、甲乙双方之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提交股份过户登记所需要的相关文件。

(2)甲方应积极配合并促使上市公司及时合规办理股份转让、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项的相关手续及信息披露工作。

(3)、严格遵守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与保证。

(4)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5)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6)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当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7)严格遵守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与保证。

(8)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5、陈述和保证

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符合持续上市之条件,不存在暂停上市、退市之情形;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未经披露的重大已决或未决诉讼、仲裁、劳务纠纷、或受到任何司法强制性的限制等。

(3)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影响过户的限制或障碍,甲方对标的股份转让事项没有任何异议。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6】月内,甲方在未经乙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除外。

(5)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权力和权利。

(6)本协议经由甲方签署,将于生效日后构成其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甲方须依据其中条款严格履行。

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乙方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主体资格及收购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备以其自身名义签署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经济能力。

(2)乙方可以依法受让标的股份。乙方依据本协议受让标的股份不会导致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确定的乙方应该履行的义务,乙方取得标的股份成为蓝丰生化股东不存在任何限制。

(3)乙方收购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并对协议受让标的股份没有任何异议。

(4)乙方将按照深交所要求的时间准备完成收购必备文件,确保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交收购必备文件。

6、交易完成的前提条件

甲方向乙方承诺:

(1)甲方对乙方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代表甲方签订本协议的个人(如有)已经获得甲方充分的授权,有权代表甲方签订本协议,该个人行为代表并约束甲方。

(3)甲方应积极促使上市公司尽快办理完成有关标的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

(4)甲方将促使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甲方确保上市公司不得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发生、容许或促使发生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以致甲方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根据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时的情况来看已经被违反或证明为不准确或有误导性。

(6)各项陈述和保证应是相互独立的,除非有明确的、相反的规定,对每一项保证的解释不应影响其他任何保证的效力。

(7)如果甲方得知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已经被违反或可能被违反,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违反的详情、原因及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收购事宜产生的影响。

(8)若本协议所述陈述、保证和承诺被违反或被证明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误导,并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对乙方给予充分、完全的赔偿和补偿。

乙方向甲方承诺:

(1)乙方对甲方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代表乙方签订本协议的个人(如有)已经获得乙方充分的授权,有权代表乙方签订本协议,该个人行为代表并约束乙方。

(3)乙方将为办理有关标的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提供协助,包括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4)各项陈述和保证应是相互独立的,除非有明确的、相反的规定,对每一项保证的解释不应影响其他任何保证的效力。

(5)如果乙方得知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已经被违反或可能被违反,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违反的详情、原因及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收购事宜产生的影响。

(6)若本协议所述陈述、保证和承诺被违反或被证明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误导,并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给予充分、完全的赔偿和补偿。

7、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但若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等任何增加负债或承担重大义务的情形,则该部分债务或负担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按其持股比例承担相应金额。

8、过渡期间的善良经营义务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甲方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否则,因此而造成对上市公司或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

9、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对本协议的影响

如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期间,蓝丰生化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但如果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取得了蓝丰生化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甲方等额补偿给乙方。

10、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不符合签署本协议或作为适格法人主体的合法资格,标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等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交易无法完成、无法或拒绝按照约定价格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不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构成甲方实质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承担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如果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不按照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构成乙方实质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办理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手续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办理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手续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5)除上述实质违约外,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其他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1、适用法律、法规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并据此解释。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双方对协议效力、协议内容的解释、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因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12、保密

(1)甲乙双方同意,为维护甲乙双方及蓝丰生化共同及/或个别的合法利益,保障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甲乙双方均就本协议项下约定之信息及双方通过尽职调查等方式所获取的对方及蓝丰生化的任何有关资料及信息承担个别及/或共同的保密义务,并约束双方知情人员、关联公司、关联公司的雇员及其所聘请的所有中介机构。

(2)本协议任何一方,只能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使用本协议项下约定之信息及协议双方、蓝丰生化的任何有关资料及信息。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深交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但是,如下信息除外:

在一方提供该等信息前,已经为协议他方所获得或掌握的,并且没有任何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信息;

根据适用的法律或法院最终的不可上诉判决、裁定或命令而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合法地从第三方处获得的由该第三方合法拥有并合法披露给一方的信息;

在被披露以前,并非由于一方的责任,已经为公众知晓并且没有保密必要的信息。

13、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罢工、疫情等。

(2)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

(4)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达三十日,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

(5)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双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14、本协议的签订及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5、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一经签订,除非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不得变更或解除。

16、费用及税收

(1)甲乙双方自行承担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相关的各自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其他任何专业人事的费用以及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差旅费用。

(2)甲乙双方均应自行承担各自因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发生的任何税赋(如有)。

17、通知

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或书面通讯应以邮件或速递服务公司递交,迅速传送或发送至对方,同时以电话通知方式通告对方。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如以速递服务公司递交的信件发出,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邮件发出,则以邮件发送当日(如发送日期并非工作日,则为发送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二、格林投资表决权委托

(一)表决权委托事项

格林投资持有上市公司33,123,295股,占其股本总额的9.74%。格林投资同意将持有蓝丰生化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乙方行使。前述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包括该等股份的分红权等财产性权利。

如前述标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相应的增加,则新增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属于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范围,由乙方行使该等新增股份的表决权。

(二)表决权委托期限

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三)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格林投资承诺,积极配合乙方根据本协议对授权委托事项涉及股东权利的行使。乙方行使表决权时,如需甲方出具委托授权书、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公章等事项时,甲方应自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配合,以确保受托方实现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之目的。

格林投资承诺,【36】个月内,若甲方通过任何方式(如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等任何方式减持、出售、转让、放弃、赠与等)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任意股份交予任何第三方持有、管理,乙方有优先权。

格林投资承诺,不通过与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影响本协议项下表决权目的之实现。

格林投资承诺,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作为委托股份的所有权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乙方承诺,乙方不从事损害蓝丰生化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蓝丰生化公司章程的行为;如果乙方利用委托表决权损害甲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债权人权益的,则格林投资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1、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并完成《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经签订,除非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不得变更或解除。

3、《股份转让协议》中第十二条第3、4情形,导致股权转让终止的,本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时终止。

(五)保密责任及其他

1、甲乙双方同意,为维护甲乙双方及蓝丰生化共同及/或个别的合法利益,保障本次标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的顺利开展,甲乙双方均就本协议项下约定之信息及双方通过尽职调查等方式所获取的对方及蓝丰生化的任何有关资料及信息承担个别及/或共同的保密义务,并约束双方知情人员、关联公司、关联公司的雇员及其所聘请的所有中介机构。

2、本协议任何一方,只能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使用本协议项下约定之信息及协议双方、蓝丰生化的任何有关资料及信息。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深交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但是,如下信息除外:

(1)在一方提供该等信息前,已经为协议他方所获得或掌握的,并且没有任何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信息;

(2)根据适用的法律或法院最终的不可上诉判决、裁定或命令而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3)合法地从第三方处获得的由该第三方合法拥有并合法披露给一方的信息;

(4)在被披露以前,并非由于一方的责任,已经为公众知晓并且没有保密必要的信息。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据此解释。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双方对协议效力、协议内容的解释、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因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七)附则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对本协议规定的任何违反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应当在原有意图基础上进行变更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协议双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的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三、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到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最终履行及结果 尚存在不确定性。

2、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应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且不触发要 约收购的前提下进行,因此,表决权委托能否实施及实施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若交易双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 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为苏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杨振华先生。若股权转让最终 达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 规章制度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及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2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轼先生

4、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8、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268,747,6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32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公司股份70,46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16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公司股份339,210,3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483%。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公司股份23,61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暨拟签订<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269,193,9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590%;70,016,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4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2,249,700股同意,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141%;1,366,400股反对,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59%;0股弃权,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2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驳回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幸福支行")要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公司违规担保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1鲁0602民初277,294号),该案件涉及违规担保事宜已于2021年2月10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中进行了披露,现将相关担保及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27日,华夏银行幸福支行与烟台东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东琨")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4,142.75万元;同日,华夏银行幸福支行分别与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孟健先生签订了《保证合同》。华夏银行幸福支行因烟台东琨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上述《借款合同》贷款本息,诉至法院要求烟台东琨偿还借款本息及逾期利息,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孟健先生按照上述《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判决情况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出具了(2021)鲁0602民初277、294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第五百零四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六百七十一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驳回华夏银行幸福支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对华夏银行幸福支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认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处理上述事宜,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公司收到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股票。

2、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1年2月25日。

3、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560人,均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次授予激励对象2,422.4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8%。

4、本次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3期申请行权,有效期为48个月。

5、授予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93元/股。

6、本次期权简称:正邦JLC6,期权代码:03790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2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在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增设权益238.00万份,同时拟增加激励对象共计117人。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年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2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0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663.00万份股票期权及2,49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604.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1年3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有69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65.70万股,有9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48.075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2,490人调整为1,80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604.60万股调整为5,090.825万股。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2月25日

2、授予人数:1,560人

3、授予数量:2,422.40万份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60人)		2,422.40	100.00%	0.78%
合计		2,422.40	100.00%	0.78%

4、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24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期权共计240.60万份。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人数由1,809人调整为1,560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3.00万份调整为2,422.40万份。

5、行权价格:16.93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股票期权的行权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生猪销售数量不低于2,000万头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生猪销售数量不低于4,000万头
	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生猪销售数量不低于6,000万头

注:上述"生猪销售数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E"六个等级。

考核评价结果	S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未能行权部分不可递延,由公司统一注销。

9、本次授予完成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正邦JLC6

2、期权代码:037905

3、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4月1日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7月6日至2025年12月30日
转股价格:16.39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药业")将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177.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73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33号"文同意,公司17,7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天转债",债券代码"12809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新天转债"自2020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6.4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0年8月13日起,相应将"新天转债"转股价格由16.49元/股调整为16.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7日发布的《关于"新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二、新天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一季度,"新天转债"转股数量为5,592股,债券金额减少91,700元(917张债券)。截至2021年3月31日,"新天转债"剩余债券1,763,094张,剩余金额为176,309,400元。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1,372	3.38				-751,350	-751,350	3,210,022	2.74
高管锁定股	3,961,372	3.38				-751,350	-751,350	3,210,022	2.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189,171	96.62				+756,942	+756,942	113,946,113	97.26
三、总股本	117,150,543	100.00				+5,592	+5,592	117,156,13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公司证券部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0851-86298482
传真:0851-86298482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新天药业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天药业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3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6)、《继续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57)、《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继续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6,512股,占公司总股本(以2021年3月31日的最新总股本117,156,135股计算)的0.82%,最高成交价为16.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021,170.80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继续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在实施股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4日)前5个交易日(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772,100股的25%(即1,443,02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继续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9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许绍壁、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对公司股东许绍壁、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的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0年12月3日,公司股东余建平累计股份减持数量达到其预披露的计划股份减持数量的一半,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2020年12月11日,公司股东彭小青累计股份减持数量达到其预披露的计划股份减持数量的一半,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年3月11日,股东林典希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股东陈东松累计股份减持数量达到其预披露的计划股份减持数量的一半,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及部分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许绍壁、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公司股东许绍壁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转让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小青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9日	42.28	400,000	0.3275%
林典希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31日	37.286	200,000	0.1638%
		2021年3月10日	45.465	25,000	0.0205%
		2021年3月11日	43.97	179,000	0.1466%
余建平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1日	37.973	110,000	0.0900%
		2020年12月3日	37.776	100,000	0.0819%
陈东松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4日	38.774	80,000	0.0655%
		2021年3月10日	45.496	55,000	0.0450%
		2021年3月11日	44.018	167,000	0.1367%
合计				1,316,000	1.077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绍壁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0	4.2576%	5,200,000	4.257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0,000	1.0644%	1,300,000	1.06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0,000	3.1932%	3,900,000	3.1932%
彭小青	合计持有股份	1,627,500	1.3325%	1,227,500	1.005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875	0.3331%	306,875	0.25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0,625	0.9994%	920,625	0.7538%
林典希	合计持有股份	1,617,500	1.3243%	1,213,500	0.993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4,375	0.3311%	150,375	0.12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3,125	0.9933%	1,063,125	0.8704%
余建平	合计持有股份	1,452,500	1.1893%	1,242,500	1.0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125	0.1745%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9,375	1.0148%	1,242,500	1.0173%
陈东松	合计持有股份	1,291,500	1.0574%	989,500	0.8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2,875	0.2644%	20,875	0.017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8,625	0.7931%	968,625	0.7931%

注:1、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2、上表中本次减持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计算所得。

3、余建平系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股份继续锁定六个月。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二、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